

檔	106 /	保存年限
號	/ /	

僑光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聯絡人：王姿文
 電子信箱：ba@ocu.edu.tw
 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2142
 傳真電話：04-27075420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僑華企字第1060009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活動辦法 (A09640000Q0000000_1061201040_1_徵稿活動辦法.pdf)

主旨：本校企業管理系辦理「2017防偽驗證保護消費者徵稿活動」，
 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即日起開始徵件，採即送即評。
- 二、活動及報名網站：<http://ocu-ecurity-design.weebly.com>。
- 三、隨函檢附活動辦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企業管理系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陳侃倫 1025
 約用行政組員 0910

如擬。

出版組 柯志平 1025
 組長 0930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10.24



1060020207

中華兩岸菁英誠信會

2017防偽驗證保護消費者徵稿活動

一、活動宗旨：

希望透過本活動發揚防偽精神，在國內盜版商品日漸猖獗之際，期藉本徵稿活動之推動，提高民眾對正版商品的注重，促使社會大眾喚起防偽驗證的普世價值。

二、主辦單位：中華兩岸菁英誠信會

承辦單位：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辦單位：黑白碼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三、活動辦法：

參加者須以目前在市場上公開實體通路銷售之產品為目標，盡量以食品、飲品、酒品、化妝品、保養品、藥品等會危害到人體及健康者為主，針對「尚未有防偽機制但需要使用防偽機制的商品」、「有防偽機制但效果不彰的商品」二大類別，撰寫一份企劃書，使用防偽驗證來保護消費者，避免消費者買到假貨(可二個類別皆參加)。

四、報名與繳件方式：

Step1. 至活動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http://ocu-ecurity-design.weebly.com>

Step2. 上傳電子檔至 E-mail: s10519103@ocu.edu.tw，文件主旨請註明「防偽驗證保護消費者徵稿活動」。

※活動聯絡方式：王瑋鈴 小姐

LINE ID: @gdd8284b

E-mail: s10519103@ocu.edu.tw

五、作品繳交相關規定：

1. 選擇「尚未有防偽機制而應該使用防偽機制的商品」之參賽內文須涵蓋真實面、技術面、經濟面、設計面，其他可自行擴充。

2. 選擇「有防偽機制但效果不彰的商品」之參賽內文須涵蓋真實面、技術面、經濟面、設計面，其他可自行擴充。

參賽內文請以「標楷體」繕打（英文字以「Times New Roman」繕打）；大標題字型大小為 16 點，副標題字型大小為 14 點，內文字型大小則為 12 點；文章內容不限頁數，以完整呈現為原則，嚴禁任何抄襲事件之發生。

備註：

※真實面

針對該商品的防偽機制之有效性分析探討，不是虛晃一招，能真正達到

防偽的功能。

- 尚未有防偽機制而應該使用防偽機制的商品:闡述它為什麼需要防偽機制。
- 有防偽機制但效果不彰的商品: 闡述它當前的防偽機制及為什麼需要改變當前的防偽機制。

※技術面

- 尚未有防偽機制而應該使用防偽機制的商品:闡述如何增加防偽機制及分辨方法。
- 有防偽機制但效果不彰的商品:闡述如何改善當前的防偽機制及分辨方法。

※經濟面

闡述哪裡買得到盜版產品、盜版產品販售量、因為盜版產品猖獗造成損失的事物以及使用新防偽機制造成的效益分析...等。例如:金門高粱酒廠，目前因仿冒酒充斥而嚴重影響到他的營業額，在大陸到處商店都可以買到假酒，導致業績下滑。

※設計面

闡述如何使用防偽機制同時也能不破壞產品本身美感及防偽機制的專業程度。例如:防偽設計面積不宜過大，蓋掉了廠商產品設計的原訴求。

六、重要時程：

徵件：即日起

評審：採即收即評，由評審選出可採用的作品，並於活動網站及E-mail 公告通知。

七、獎勵辦法：

入選之作品一律給予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入選名額不限)

※所有得獎者應於受獎同時填寫著作權讓與相關文件，倘未繳交相關文件時，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八、注意事項:

- 1.作品需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內容如使用他人之作品，應取得合法授權並繳交相關證明。(本次錄取作品將可能作為行銷用途，故不適用著作權法當中有關「學術使用」等合理使用規定，請特別注意)
- 2.作品概不退還，請參加者預先留存備份。
- 3.作品須為原創性，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錄取作品不得一稿二投，如經發現作品於承辦單位發表前已任何形式公開，將取消錄取資格。
- 4.所有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文章或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錄取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回

已頒發之獎金，如經得獎，獎金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扣繳。

5. 參加者需同意主辦單位無條件使用其作品於電子媒體、網路、報章雜誌等宣傳用途。

6. 所有獲獎錄取者應同意於頒獎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創作者保留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日後得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

7. 有關活動訊息均可至官網查詢。

8.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加者，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

9.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之權利。本徵稿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